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为原则，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

1.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方案》、《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决议已按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5.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决议已按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程序等履行了监督职责，对经营班子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过程中，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经理层对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能有效落实执行。关联交易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4、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 2017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资产置换事项，也未发现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 2017 年度公司新设立分子公司的投资决策、资金投入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规，也未发现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准确、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其它

2017 年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2018 年公司启动“重新定义 IBR”管理变革和流程再造计划。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立足于公司“绿色品牌”的社会影响力提升，绿色生态产业整合相关工作措施的执行成效。

2、公司针对重大在建项目中美低碳建筑与社区创新实验中心、

雄安新区的战略拓展等重点工作进行资源配置,并支持政策配置到位,关注重点工作开展过程中增量资源的价值创造。

3、绩效激励机制的激励作用。

4、“乐活工社”功能持续完善。乐活平台是互联网模式下的创新措施,能够在更大范围提供支持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

监事会主席签名: